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25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瑞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4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瑞祥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8行關於徐瑞祥前科紀錄之記載及「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均刪除。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送檢驗，」後補充「徐瑞祥於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在採尿前主動向員警坦承上開施用毒品犯行，其尿液於送檢驗後，」。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徐瑞祥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52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追訴處罰。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

01 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  
03 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04 收，不另論罪。

05 (三)又觀諸被告本件遭查獲之過程（見毒偵卷第14至15頁、第51  
06 頁），可見被告於經採集尿液前，即主動向員警承認施用第  
07 二級毒品之犯行，而卷內既無事證可認員警於強制被告到場  
08 採驗尿液時，已有確切依據可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本案犯行，  
09 應認被告上開主動陳述犯罪事實、進而接受裁判之行為，合  
10 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1 (四)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  
12 惟除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外，未見檢察官提出足以證明  
13 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證據資料，或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則  
14 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自無從  
15 認定被告有無構成累犯之事實；然本院仍得將被告之前科素  
16 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  
17 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評價，附此敘明。

18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13年7月間，有因施  
19 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復已因施用  
20 毒品經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程序，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21 可參，本應知所警惕，竟仍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  
22 顯見被告戒毒意志不堅，自制力薄弱，殊非可取；惟念及其  
23 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  
24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  
25 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  
26 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  
27 宜；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  
28 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毒偵卷  
29 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  
30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魏瑜瑩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毒偵字第6447號

19 被 告 徐瑞祥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籍設新竹縣○○鄉○○路000巷0號  
21 （新竹○○○○○○○○○○）

22 現居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5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徐瑞祥前因施用毒品案件，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28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25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  
29 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13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  
30 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282號判  
31 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與他罪經同法院以113年聲更一字第6

01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113年7月2日易科罰  
02 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03 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1  
04 6日下午2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居處，以將  
05 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  
06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9月19日中午12時50分  
07 許，為警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  
08 尿液)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  
09 性反應，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被告徐瑞祥經合法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13 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  
14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濫用藥物  
15 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82  
16 5號)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  
17 1紙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  
18 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  
19 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在  
20 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  
21 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3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  
24 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  
25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6 犯，請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  
27 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2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2 檢 察 官 許 炳 文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1 書 記 官 王 秀 婷

12 所犯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